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价格发〔2026〕97号

关于公布2026年四季度市区燃煤供热价格的通知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盐发改〔2022〕19号）规定，结合近期煤炭价格指数变化情况，现就2026年四季度市区燃煤供热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6年四季度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为237元/吨（煤炭价格791元/吨），下浮不限。自2026年10月1日起用热量执行。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根据当期实际用热量与下游用户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要加强与热力用户联系沟通，做好供热价格政策宣传解释，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0月30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